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UNITED PHOTOVOLTAICS GROUP LIMITED

聯合光伏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6)

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四日舉行的 股東特別大會之投票結果

茲提述聯合光伏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月八日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月八日之通函(「通函」)，內容有關Fortune Arena Limited全部已發行股本之70%權益之非常重大出售事項。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內所使用之詞彙與通函內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股東特別大會投票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載列於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決議案(「該決議案」)已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四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獲股東以投票方式表決正式通過。本公司之香港股份登記及過戶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獲委聘擔任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表決之監票員。

該決議案之投票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投票股份數目(佔投票股份總數概約百分比)		投票總數
	贊成	反對	
批准、確認及追認出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以及授權董事採取一切必要的行動進行有關交易。(詳情載於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決議案)	1,104,513,647 (100%)	0 (0%)	1,104,513,647

由於超過50%之票數贊成該決議案，故該決議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正式通過為本公司的普通決議案。

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為4,361,266,325股，亦為賦予股東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表決贊成或反對該決議案的股份總數。

如該通函所載，沒有股東須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

概無股東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僅可於會上就該決議案投反對票，亦概無股東於通函中表明有意就該決議案投反對票或放棄投票。

隨着該決議案獲得通過，出售協議之各方將繼續完成出售事項。本公司將就完成出售事項於適當時候根據上市規則另行刊發公告。

代表
聯合光伏集團有限公司
李原
董事會主席

香港，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李原先生(主席及首席執行官)及盧振威先生；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為姚建年院士、楊百千先生及邱萍女士；以及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關啟昌先生、嚴元浩先生、石定環先生及馬廣榮先生。